

## 創新創業基金辦理投資作業要點

106.3.23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7643 號備查

106.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030 號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依創新創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為執行創新創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投資，應委任專業管理公司辦理相關案件之投資推薦、投資評估、協助投資審查及投資後管理。

專業管理公司對自身推薦經審核通過之被投資事業，應與本基金共同投資，且不低於向本基金申請之投資金額。

遴選合格之數家專業管理公司共同使用本基金投資額度，實際執行方式於委任契約中另訂之。

第三條 本基金投資之事業，以創建階段為主，並配合國家政策以綠能科技、生技醫藥、物聯網（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國家重點扶植之產業為優先對象；為鼓勵創新創業，亦得投資由政府機關引薦或已登錄創櫃板之創新事業。

前項所稱創建階段，係指事業之產品開發完成尚未量產，資金用於購置生產設備、產品行銷及建立管理制度等。

第四條 本基金投資限制如下：

一、對個別被投資事業以其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上限，且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兩千萬元以下。但情

況特殊得經創新創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個案情況核定投資金額上限。

- 二、 本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被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率，應低於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50%。

第五條 專業管理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投資申請：

- 一、 被投資事業營業計畫書。
- 二、 投資評估建議報告。
- 三、 本會指定產業專家之書面意見。
- 四、 其他文件或資料。

前項投資評估建議報告涵蓋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及股東結構、所屬集團企業、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與競爭優勢、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法令遵循分析、經營管理分析、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及產業專家意見等。

本會受理投資案完成書面審查後，提管委會審核。但第一項文件不完備者，由專業管理公司補正後再行提出。

第六條 管委會得採以下任一方式進行投資審核：

- 一、 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簡報、回覆管委會委員提問，再由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建議口頭報告。
- 二、 專業管理公司進行投資評估建議口頭報告、回覆管委會委員提問，並得要求被投資事業出席備詢。

本會指定之產業專家應出席投資審核會議，得向專業管理公司或被投資事業提問，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管委會委員執行投資審核，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

立之精神，不得對外洩漏因受理審核案件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投資審核意見。

管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資審核：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被投資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被投資事業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四、 本人或其配偶所任職之機構與申請被投資事業及專業管理公司互為關係人或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五、 本人或其配偶於專業管理公司出具之投資評估建議報告中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 六、 其他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獨立性。

第八條 管委會之投資審核，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投資審核會議由管委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人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投資之審核採記名表決方式進行，其表決結果採同意及不同意二種。表決票交由會議主席統計彙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決議後，應彌封裝入公文袋及簽章，交由本會以密件處理。

但必要時，得報請管委會核決後予以拆封查閱。

第九條 投資案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會與被投資事業簽訂投資協議契約書並進行撥款。

第十條 專業管理公司為進行投資案推薦、投資評估、協助投資審核及投資後管理，應負義務如下：

- 一、 擬定投資協議契約書，並報請本會同意。
- 二、 應訂定訪視計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被投資事業實地訪查，並將訪視紀錄送本會備查。
- 三、 撰寫被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每季送本會備查。
- 四、 對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及經營情況進行分類管理，並每季就被投資事業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檢討調整。
- 五、 參加被投資事業股東會，代表本基金行使股東權，並檢附股東會議事錄送本會備查。
- 六、 專業管理公司如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得推派董事、監察人人選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以確實瞭解其營運情形，並檢附被投資事業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每季送本會備查。
- 七、 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會議內容研提處理方案，遇有重大議題應於會前通知本會。
- 八、 如欲處分與本基金共同投資部分，應提供投資處分建議予本會，經管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依搭配比例進行共同處分。如欲處分非與本基金共同投資部分，應於執行前以書面通知本會。

九、 協助本要點第十三條之股權處分。

第十一條 專業管理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本會得停止其新增投資權利，並得重新辦理專業管理公司遴選：

- 一、 連續兩年未動用本基金投資額度投資新案源。
- 二、 連續兩年投資進度明顯落後或營運不善致影響投資績效，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管委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停止委任之專業管理公司新增投資權利後，本基金已投資個案仍可進行投資後管理。

第十二條 專業管理公司辦理與本基金投資管理工作有關之事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符合本基金之利益履行本要點規定之義務，如屬重大事項應立即通知本會，並事先徵求本會同意後為必要處理。

專業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要點，致損害本基金之權益時，專業管理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基金得出售被投資事業全部或部分股權：

- 一、 專業管理公司提供投資處分建議、被投資事業經營獲利或投資目標達成。
- 二、 被投資事業登錄興櫃或於上市(櫃)掛牌交易。
- 三、 被投資事業經營不善有處分必要。
- 四、 產業經營環境變動。
- 五、 其他必要情事。

前項處分股權之決議，應經管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視為專業管理公司契約之一部分，未盡事宜得另訂於委任契約中。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管委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